

“新法擎奖助学金”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丙方）

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是经司法部门批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是以诉讼和法律风险管理为主业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新法擎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法律援助、社区法律等多项公益活动回报社会。为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愿意出资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设立“新法擎奖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钻研、奋发成才，同时资助家庭困难的学子完成大学学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奖助学金的金额

甲方从 2021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出资人民币¥30000（叁万元整），用于奖励和资助乙方大一、大二、大三在校学生。其中，2 万元用于奖励大二、大三成绩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 万元用于资助大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金管理

甲方每年 8 月份将奖助学金汇入乙方指定的丙方账户：

开户名：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0 1430 4090 5300 1680

丙方收到汇款后，应及时知会甲方且出具公益性捐赠收据，并负责奖助学金的日常工作。

三、实施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奖学金实施办法

每学年奖励乙方家庭经济困难专业学习成绩优秀的大二、大三学生共 20 名，每人 1000 元。奖励条件为：

1. 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有优良的道德修养；
2. 热爱所学专业，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居本专业年级 15% 之前；
3.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当学年内担任学生干部时间超过半年以上；
4. 家庭经济贫困，收入处于国民收入平均线下。

(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和补充)

(二) 助学金实施办法

每学年资助乙方家庭经济困难大一学生共 10 名，每人 1000 元。资助条件为：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2. 热爱所学专业；
3. 家庭经济困难，并按高考成绩排名排序确定。

(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和补充)

四、附则

1. 为加强校企合作，甲方将作为乙方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获得奖学金者优先推荐到甲方公司实习。
2. 甲方与乙方双方就专业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互相提供必要渠道，开展深层次的科研和技术合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

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代表签字：



盖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代表签字：



盖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丙方：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

代表签字：



盖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